

# 實行二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目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2.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持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#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#### 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。

罪之規定處罰之。（第九十七條  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六、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